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万青路派出所办公楼室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青路派出所办公楼室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 4419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45.4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7 月 07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2026-S-C-G-26001 第1包 2026-07-07 17:07:16
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7-07 17:07:16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QS-C-G-250007 第1包 2026-07-07 17:07:16
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7-07 17:07:16